

國立台灣大學物理學/天文物理/應用物理學研究所
指導教授同意書

填表日期：

姓 名		學 號	
研究生座位 房間號碼		手機號碼	
本系所專任教授 簽名			
兼任(合聘)教授 簽名(若有)		所長簽章 (若需要)	
備 註	<p>一. 研究生若中途更換指導教授，請填寫變更指導教授同意書及切結書，徵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送回系辦留存。</p> <p>二.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四篇第二章第六十九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資格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經系所主管同意，得與系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學生。 因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予以暫時繼續聘任者，其暫時聘任期間除原已指導研究生外，不得再接受論文指導申請。</p> <p>三. 本系所同學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交至系辦前，須先確認已完成環安衛 6 小時訓練。</p>		

本文件簽署完成，非經書面許可，不得透露或使用本文件，亦不得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